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的管理，促进医学教育科学的发展，提高医学教育课题的管理水平和研究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立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旨在搭建全国各层次医学院校医学教育科研平台，引领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凝聚医学教育科研力量，为促进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为提高医学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服务。

第三条 课题面向全国各层次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以学校为单位申报，坚持正确导向，择优评选，确保质量。

第四条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学术部(以下简称“学术部”)在中华医学教育分会领导下负责规划、制定、实施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立项、结题活动。

第六条 建立课题评审专家库，按学科划分评审组，其专家由院校推荐、学术部组织审核、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评审立项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三章 课题设立

第七条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每2年组织进行一次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课题面向全国医药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课题申报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按照课题申报通知要求进行集体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课题设立自由选题项目和命题项目。自由选题项目依据当年课题指南进行申报，分为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在当年推荐申报的自由选题一般项目中选拔推荐。命题项目由课题负责人依据当年课题指南命题进行申报，

分会择优确定立项。课题原则上均为自筹经费课题，鼓励院校为立项课题配套课题经费。

第十条 课题的选题，要以我国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要研究方向，结合实际需要，注重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应用性和实证性研究，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

第四章 立项与评审

第十一条 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纪守法。
2. 自由选题项目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 申请人以往所承担的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必须已按规定结题，未结题者不能申报。
4. 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有承担并完成过厅局级以上研究课题的资格。

第十二条

1.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课题立项申请书的要求，选择研究题目，认真如实填写课题立项申请书，并送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2. 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必须签署明确意见，并承诺提供课题经费等相关研究条件。

第十三条 每项课题限报一名负责人；申请人每次限报一项课题且只能担当一项课题负责人；同一人不得同时参加二项以上（不含二项）的课题的研究。

第十四条 学术部在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的指导下，负责组织课题评审。

推荐申报项目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和分类。学术部按本办法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 匿名初评。评审组成员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指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活页论证，经网评系统进行匿名初评，学术部按初评结果选出拟立项数2倍~3倍的课题，进入会议综合评审。
3. 会议综合评审。对进入综合评审的课题，由本学科专家组专家以无记名评分方式产生本组拟立项课题的评审，后由各专家组组长向大会介绍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后确定拟立项课题，报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批准后予以立项。

4. 对综合评审通过的拟立项课题，由主审专家填写评审建议书，由评审组组长签署评审意见予以立项。

第十五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论证活页的相关背景材料。
2. 会议评审情况应予以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
3. 评审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的科学态度和优良作风。

第十六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学会下发《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立项通知书》。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实行二级管理，即由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学术部与申报立项单位共同管理。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由学会学术部具体实施。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含立项和结题的初审、开题、中期检查等。

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单位必须在立项批准文件下达的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开题报告、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中期检查报告报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存档备查，并将汇总材料报送学术部。

对已立项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将通过指导、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过程管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学术部审批后方可实施：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改变课题名称。
3. 改变成果形式。
4. 对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5.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未按上述要求或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受理结题申请。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术部撤销课题立项资格。被撤销课题立项资格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的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

1. 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活动。

2. 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3. 对课题进行虚假宣传。
4.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5. 研究成果中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和数据存在编造和虚假问题。
6. 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问题。
7.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8. 研究周期内未完成课题，延期后仍不能完成。

第六章 结题鉴定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申请结题鉴定，须提供客观真实、装订规范、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其中包括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出版物及发表的论文应注明课题来源和项目编号；研究成果在申请结题时，需提交杂志封面页、目录页和论文页；各立项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合格后统一报送学术部。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实行结题评审制度。结题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个等级。通过结题者，视为课题研究工作的最终完成。结题结果信息经公示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无故不结题或未通过结题的项目，学会将通过相应的媒体对项目和单位进行通报，项目负责人四年内不允许申报相关课题，并对其所在单位相应削减申报项目数量或比例。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题基本程序是：

1. 学术部负责受理课题结题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
2. 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标准提出评审意见。
3. 评审会议综合评审专家组意见形成最终结论，报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批准结题的课题及科研管理单位由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颁发《结题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2023年9月27日